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0）010001-2 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格力电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格力电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与格力电器公司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格力电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格力电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格力电器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格力电器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秉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绍青

2010年8月17日